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使用情况
详见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注 1】(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麦格米特智能 产业中心建设 项目	30,033.13	21,170.98	8,993.18	2023 年 1 月
2	总部基地建设 项目	18,744.09	18,028.82	7,452.02	2023 年 1 月
3	收购浙江怡和 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10,545.59【注 2】	-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15,100.16	15,136.25【注 3】	-
合计		75,077.42	64,844.76	42,127.04	-

注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4,096.77 万元。

注 2：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 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7,926.94 元，已用于补流。

注 3：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1.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采取与多方联合建设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建设总部基地，基地将划分为展厅、研发实验室以及各职能部门办公区。一方面本项目通过参与南山创新建设，采用“联合上楼”建设自有总部基地，替代分散租赁物业办公，将有利于公司制定长远的场地规划与布置；另一方面，新建的总部基地将满

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场地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并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进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此外，本项目建设的实验室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本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拟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的建设期为三年，目前募投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 14 家企业最新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T501-0096 宗地内建筑物的竣工时间调整为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 18,028.82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 7,452.02 万,投资进度 41.3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合称“联合竞拍方”)共同参与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根据最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 14 家企业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由于疫情反复以及 2021 年党建 100 周年和中、高考政府都强制要求必须停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T501-0096 宗地内建筑物的竣工时间调整为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情况，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在 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公司仍会加快推动项目的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

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